

具備『華語口語與表達』口試閱(聽)卷專長教師推薦表

*請勿推薦預定報考114年本考試者

科目名稱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經歷	聯絡方式	是否可於114年7月28日至 臺北參加評分訓練暨評分 標準協調會議	是否曾擔任本考試閱 (聽)卷委員
					(教學年資需5年以上； 若具本考試證書請註明)	E-mail	(*倘獲聘將另行通知)	(請註明年度)
華語 口語 與 表達								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

填表單位：

填表人姓名：

填表人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